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原簡字第13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蔡宗瑋

代 理 人 田杰弘律師

張桐嘉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被告吳永勝、沙喬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再開辯論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原減縮訴之聲明，係就保險公司已理賠部分，因債權業已移轉而不再請求，然與保險公司確認後，就車損中之包膜、輪框部分不在保險理賠範圍，故此部分損害賠償請求權並未移轉予保險公司，仍應由聲請人自行向相對人請求。聲請人既仍須依法訴追請求，為免另行起訴救濟，造成司法資源浪費，爰聲請准許裁定再開辯論，以利原告於本訴訟程序中一併請求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又命再開已閉之言詞辯論，屬於法院之職權，當事人並無聲請再開之權，故當事人聲請再開時，不必就其聲請予以裁判，即使予以裁判，亦屬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80條之規定，不得抗告，最高法院28年渝抗第173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吳永勝於民國113年2月7日12時5分許，無駕駛執照駕駛相對人沙喬安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左營區文萊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途至該路與至真路口時，因疏未注意遵守交通號誌，貿然闖越紅燈通過該路口，致聲請人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因發生碰撞而受損。聲請人因而於

113年4月10日委任代理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相對人連帶賠償新臺幣(下同)1,658,172元暨遲延利息(內含系爭車輛維修費958,172元、交易價值減損700,000元)。嗣於113年7月22日提出民事變更訴之聲明暨聲請調查證據狀，減縮聲明請求相對人連帶賠償892,380元暨遲延利息(內含系爭車輛維修費132,800元、交易價值減損700,000元、交通費59,580元)。經鑑定系爭車輛交易價值減損金額後，聲請人據以於113年10月24日提出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，再減縮聲明請求相對人連帶賠償792,380元暨遲延利息(內含系爭車輛維修費132,800元、交易價值減損600,000元、交通費59,580元)。復於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聲明請求相對人連帶賠償659,580元暨遲延利息(內含交易價值減損600,000元、交通費59,580元，即捨棄系爭車輛維修費)，有聲請人歷次書狀、本院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。而聲請人於113年7月間減縮聲明時，即已載明系爭車輛客製化鍛造鋁圈、貼膜不在保險承保範圍內(見本院卷第88頁)，足見聲請人就保險給付範圍應有確認之權限及能力。則聲請人未與代理人事前討論、評估訴訟及確認請求範圍，屢次變更聲明及請求項目，致未適時於本件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前就受損部分一次請求，屬其自己責任，當無認有何再開辯論之必要，聲請人本件聲請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書 記 官 曾小玲